

← (上接2版)

为何在这部现象学史里,纳入阿伦特,却排除了保罗·利科?

其实,我以上的意见也是与我现当代西方哲学和人文理论强调“一分为二”态度一致的。研究者的专业性素养与其认识论和价值论判断倾向,是两件不同的事。对于中国学者而言,为了提升我们自己的认知水准,我们必须坚持区分此二者。因为,就专业的技术性方面而言,我们当然不可能超越甚至不可能达到西方专家的水平 and 深度;正因如此,我们必须永远强调在此方面虚心学习的必要性。但是在对西方思想本身的全面理解、批评和进一步阐释方面,则必须要勇于“跳出”西方学界规范(特别是职业制度内所规定者)、运作方式以及评判框架,以期另行组织自身独立创发的研究基础和方法论选择。

我在2011年翻译了三位瑞士哲学家关于胡塞尔思想的著作《胡塞尔思想概论》,作为推动“重读胡塞尔”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我觉得本书可以起到另外一种补充性作用。一方面,我们虽然应该区分胡塞尔和现象学运动(正是作为现象学运动第一人的胡塞尔自己说:他就是“现象学运动”的第一敌人;正是作为现象学运动第二人的海德格尔说:他要用他的表面上献于乃师胡塞尔的《存在与时间》大著来“扭断胡塞尔现象学的脖子”);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了解胡塞尔学的时空思想环境和影响方式。因此,一部能更客观反映现象学运动的介绍性书籍,对于我们推动“重读胡塞尔”的任务来说,也是必要的。就了解胡塞尔学本身而言,本书也发挥了不同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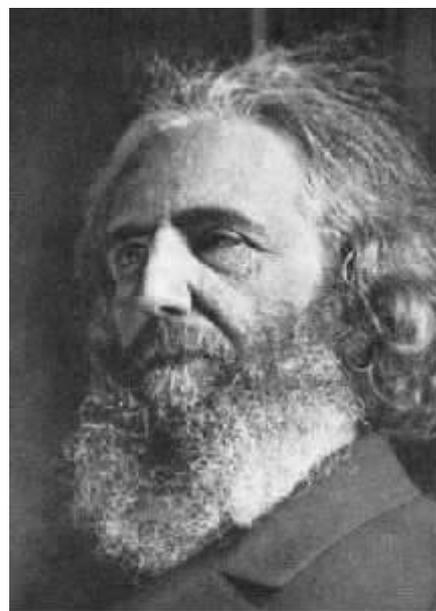
仅根据胡塞尔本人文本分析完成的《胡塞尔思想概论》一书。读者会发现,本书作者在研究胡塞尔本人及相关他人的专著之后另行对胡塞尔思想进行独立论述的方式,对于不熟悉胡塞尔本人及艰涩文本的读者来说,要容易接受多了。本书用正文几乎一半篇幅对胡塞尔及其师布伦塔诺的论述,相当于提供了有关“正统现象学”理论的另一次简明介绍。这也是我决定译出本书的理由之一。至于有关哲学家本身学术思想的深入研究,当然主要根据各种原著进行。这是不能只寄托于一部概论性或导论性的作品的。

从有关现象学运动“导论”这样的选题方面而言,本书也并非没有专业性缺点。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要把并非“现象学运动”主要人物的阿伦特和伽达默尔纳入此“导论”之内的理由,从“现象学专业”角度看,确有可议之处。但是作为了解现象学发展史的思想环境和影响范围而论,这两章的内容当然还是非常有用的。更不用说,这两章本身自有其独立的思想史价值,而且作者的论述方式也相当引人入胜(我感觉,作者特意列入这两章,是要强调海德格尔思想的主要“后果”方面)。至于在法国现象学部分纳入德里达一章,颇具挑战性。对于20世纪处心积虑“颠覆”胡塞尔的理性主义方向来说,前有德国海德格尔,后有法国德里达。就此而言,选入德里达应该说是得当的,虽然,作者的处理不免单薄了些。

至于在法国现象学部分排除了保罗·利科,应该说是有一个专业性的失误。为什么?就法国上一代哲学家而言,没有一个人对于胡塞尔著作的理解准确度、深度和在引介胡塞尔学的贡献方面,是可以与他相比的。显然,作者在此采取的是另一个标准:以现象学为名目而提出过“独创性”以及因此而产生了“影响力”的个人思想家。在此意义上,利科的学风与本书

选入的四人完全不同。此四人都都是“胡塞尔文本材料”的任意“利用者”,表现出许多法国哲学家强调“天才性”和“独创性”(二者也相当于“影响力”)的思想风格。他们这几个人对于胡塞尔原典到底读了多少和读到什么程度,都难以查考(作者在本书中对此也颇为含蓄地有所暗示)。因为他们都急于创发自身的独特思想类型,而缓于消化前人思想的积累。当然,另一方面,据我猜测,作者排除利科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利科的“综合性”或“跨学科倾向”,比较难于在哲学专业框架内处理。同样的,对于另一东欧裔法国现象学家古尔维奇(曾经受教于胡塞尔本人)的排除,也是欠妥当的。不过,就“现象学运动”全体而论,作者没有采取施皮格伯格那种过于宽泛的选择标准,而对于此一德法哲学运动的四大中心人物(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的认真处理,应该说是非常成功的。

就“现象学史”处理本身而言,首先的难处就是“定义”问题。例如,如何区分现象学的“基本部分”和其“延伸影响”?就“影响”而论,如何区分这三件事:初期时难度较小的、本身学术建树一般的追随者(如胡塞尔哥廷根“实在论”时期的许多“现象学家”),胡塞尔学的文献式研究专家,以及随意选择胡塞尔词语或概念另行搭建自身理论系统者(战后德法众多“现象学家们”)?就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间的“现象学的”学术思想关系,即可成为一个重要的复杂课题,而不可能像本书作者那样简单地将两人在“现象学”内的地位相提并论。与此相联系,我们可看到一个更重要的概念含混而造成的“分类学”欠精当的例子,这就是:什么是“本体论”?胡塞尔说的本体论和海德格尔说的本体论是一回事吗?又如,在本书讨论德里达的一章里作者多次提到解构论和思想史上的“怀



德国哲学家
弗朗兹·布伦塔诺(1838—1917)

疑主义”问题,包括各派众人皆援引的尼采思想。那么,解构论与怀疑主义究竟有何关系?或者,怀疑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究竟有何关系?再如,在胡塞尔的“悬搁”、德里达的“分延”和怀疑主义的“中止判断”三者之间,它们都是一回事吗?作者企图将怀疑主义归入非理性主义的做法,也是显然欠妥的,因为历史上怀疑主义几乎是各阶段理性主义前进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尼采的正面怀疑主义和海德格尔与德里达的“瓦解理性主义”,根本上不是一回事。再扩大而言,将现象学运动内部的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两大方向纳入一个大派系之内,其本身就是成问题的。对于这些更高认识论层次上的问题,应该说作者在本书中尚未能触及。

如何看待现代西方哲学家的言行不一?一个“看似哲学之外而实属哲学之内”的问题

本书为我们提供了较为客观的知识性论述,有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另一层次上的认知探索。后一目标可能超越作者的“哲学专业”的眼界范围,却是我特别希望引起读者在阅读本书后进一步关注的。

按照一种“辩证法的读解学”,我们会达到这样的认识:经典文本绍述的客观准确性,正可作为我们在知解上进一步提升的“技术性基础”。作者在本书中对现当代西方哲学家们的言行不一和言行幼稚方面的坦直披露,使得我们首先立即获得两项识悟:现当代西方哲学理论的建构本身是非常有问

题的,它们与人类的社会现实和思想现实两方面都颇为疏离,以至于进一步可证明:现代哲学形态的社会文化“功能”已经和古典哲学时代非常不同了。哲学根本不再能成为什么“知识金字塔的塔尖”,如果有人还打算直接、间接(如德里达、罗蒂等)地一方面表面上撤离哲学,而另一方面又对西方哲学传统的含混性和“权威性”大加利用,那将是非常值得我们警惕之事(而西方的哲学职业化发展则可加重此一负面趋势)。其次,理论思想和现实认知的疏离性,以及理论思想和行动实践的疏离性,不仅证明哲学难以成为正确知识之现成源泉,而且还会反过来对人类认知和实践的进步造成干扰。不仅是海德格尔如此,伽达默尔如此,法国现象学家们几乎人人如此!本书关于法国部分的论述尤其可以加深我们的相关认识。或者,一方面是理论言辞玄而又玄,另一方面其现实判断和行动建言,又荒诞可笑。更可怕的是,就我个人经验所及,西方个人主义的最鲜明特征是:绝对不乐意承认个人学术思想上的缺失。海德格尔则是此种“伪中大伪”之典型。

对此,除了学理本身的问题,我们还可因“跨文化角度”而提出一个“看似哲学之外而实属哲学之内”的重要方面:这就是现代西方哲学家本人言行的道德性问题。本书作者比施皮格伯格等“欠缺厚道”(因此而能更尊重真理)的地方是,对于许多哲学家的错误言行提出直接或间接的批评,尽管都是点到为止。点到为止,意思是指陈其失,却少加原因和动机分析。其中最突出的当然是海德格尔和萨特部分。我则借此机会特别提请中文读者关注这一部分,或者更一般地关注哲学家的理论话语和其生活行为



白俄哲学家亚历山大·科耶夫
(1902—1968)



越南裔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陈德草
(1917—1993)